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115.2北市就服處修

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前辦理國內求才登記申請書(第一階段)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技術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製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工作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證號	
公司地址			
工作地址/ 工程名稱			
檢附文件 (每張文件均須加蓋 公司大小章，影本 須蓋與正本相符 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求才登記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人(雇主)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人(雇主)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或依農會法或漁會法設立之農會或漁會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或已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由地方政府開立之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人(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製程案求才者，應檢附辦理國內求才登記日前最近6年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證明文件。		
	★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程契約書影本或公共工程之議價紀錄、決標公告、機關決標函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程主辦機關(構)或其所委託監造單位確認求才需求工程、工作類別及人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相關文件(需甄選測驗者須加附)		
	★「營造工作」之雇主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國內求才登記日前90日內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認定符合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符合營造業法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之雇主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契約書影本(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須檢附)。		
切 結 保 證			
本公司依規定向貴處辦理申請聘僱外國人國內人才招募，本公司保證於僱用本國勞工從事勞務工作後一切均依本國之法律條件僱用，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條規定，本公司願接受停止核發申請聘僱外國人前辦理國內招募之求才證明書規定，特此保證。			
負責人簽章：			(請加蓋單位印信)
審 核 (申請人請勿填寫)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